

## 承攬？雇傭？ 用勞動部檢核表釐清

2019-11-20／聯合報／記者 葉冠好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部分美食外送平台與外送員間出現「假承攬、真雇傭」，勞動部昨公布「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」，並附上「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」，詳列廿五項檢核事項，若勾選符合的事項愈多，愈能合理推論雙方接近雇傭關係。指導原則除可供勞資雙方檢視，也可協助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更快釐清爭議個案。</p> <p>勞動部說，經蒐集歸納各級民事、行政法院判決、大法官解釋及行政機關函釋，原本是草擬「雇傭關係與承攬關係認定指導原則」，但專家學者研商後認為，勞雇關係除了承攬，還有其他類型，為避免雇主藉其他形式脫責，因而改以勞動契約要素與方法，讓適用範圍更完整。</p> <p>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說，不論是法官第七四〇號解釋或法院判決，都認為勞動契約應依勞資間從屬性的高低進行實質認定，指導原則因而從「人格」「經濟」及「組織」從屬性，舉出共廿五個具體的判斷要素。</p> <p>包括勞工的工時、地點、方法是否受事業單位指揮或管制約束、是否遵守服務紀律及懲處、是否能以自己名義提供勞務、不論工作成果是否都能獲取報酬、是否負擔營業風險等。王厚偉說，如果勾選符合的項目愈多，愈可合理推論該契約趨近於雇傭關係。不過他也強調，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，還有事實上勞務提供受事業單位拘束的程度做綜合判斷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勞資雙方間從屬性高低之判斷重點？</li><li>2. 「人格從屬性」「經濟從屬性」及「組織從屬性」之判斷要件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